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經 105030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5030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50426 校教評會討論建議修正
 經 1050511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5060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50621 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一、本辦法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p>	<p>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文字、體例。</p>
<p><u>第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尚需達下列標準：</u></p> <p><u>一、研究成果：原則上以申請人進入本校後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主。</u></p> <p><u>(一)代表著作：</u></p> <p><u>1. 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代表著作之相關規定。</u></p> <p><u>2. 應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上，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是否為重要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提送院教評會審議。</u></p> <p><u>(二)其他研究成果：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如附件一)所列其他研究成果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需至少達3點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至少達2點以上。</u></p> <p><u>二、教學成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教學成果之相關規定。</u></p> <p><u>三、輔導及服務成果：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所列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需至少達5點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至少達4點以上。</u></p>	<p>二、申請升等教師之審議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之。</p>	<p>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體例，並將原來提 1050426 校教評會版本之第二點與第三點有關基本門檻及重要期刊認定之規定合併至本條。</p>

<p><u>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u></p>	<p>三、前述第二條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數之計算，以及審查之內容如下：</p> <p>(一)教學(四十%) 教學依下列二項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種類、總數、上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資料由提案系所提供。 2. 指導研究生、改進實驗、教學、撰寫教材、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等，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 <p>(二)研究(四十%) 研究原則上以申請人進入本校後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主，評分則以下列三項為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審之結果。 2. 著作：依申請升等教師在擔任現級至擬升等級時之最近五年內每年發表之詳細論文作資料審查。而代表作以 SCI 或經各學會認可之期刊上載有中央大學名稱(或有論文主要負責人之說明)之論文為原則。 3. 研究之獨創性及研究計畫、獎助依下列兩部份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研究工作上建立自己之研究領域。申請人得以書面方式說明在其研究領域中之貢獻。 (2)參與國科會，建教合作和其他研究計畫與申請人曾獲得國內外學術獎勵或其他榮譽，以及曾被學術會議邀請做專題演講之情形。 <p>(三)輔導及服務(二十%) 輔導及服務評量依申請人過去擔任導師或參與校內外各種活動評分，如擔任校、院、系所主管或各相關委員會委員、召集人等，並執行其應有之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體例，並增訂初審程序。 2. 將現行條文第三點及原來提 1050426 校教評會版本之第三點有關基本門檻及重要期刊認定之規定移至第二條，有關著作外審之規定移至第三條之一，有關委員評分之規定移至第三條之二。
---	--	---

<p><u>第三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u></p> <p><u>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u></p> <p><u>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體例，並將原來提 1050426 校教評會版本之第三點有關著作外審之規定分開，期使申請升等教師明白初審通過之後，著作才能送外審。 2. 保留本院原訂「院教評會」為辦理著作外審之組織。將人事室範本第五條之中有關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規定移至本條。 3. 依校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4.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故將條次訂為「第三條之一」
		<p>將人事室範本第五條之中有關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規定移至第三條之一，有關專門著作外審成績計算之規定移至第三條之二。</p>
<p><u>第三條之二 本院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審查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u></p> <p><u>一、研究績效 (50%)：總權重為 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u></p> <p><u>(一)專門著作(30%)：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u></p> <p><u>(二)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其他研究成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u></p> <p><u>二、教學績效 (30%)：依下列三項評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體例，並將原來提 1050426 校教評會版本之第三點有關外審通過後由委員評分之規定移至本條。 2. 依本院原來提 1050426 校教評會版本將人事室範本第六條之中有關尊重外審判斷之文字移至第四條之一有關著作外審疑義之處理。 3. 同第三條之一說明 4，將條次訂為「第三條之二」。 4. 將人事室範本第五條之中有關專門著作外審成績計算之文字移至本條。 5. 依校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所列項目辦理。

<p>(一)授課種類、總數、上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資料由提案系所提供。</p> <p>(二)指導研究生、改進實驗、教學、撰寫教材、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等，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p> <p>(三)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p> <p>三、輔導及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所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p>		
<p><u>第四條</u> 與會委員依前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逐項評分。評分結果若各單項分數均高於70分，且三項權數總分80分以上之票數，達三分之二時，通過該升等案。</p>	<p>四、與會委員依前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逐項評分。評分結果若各單項分數均高於70分，且三項權數總分80分以上之票數，達三分之二時，通過該升等案。</p>	<p>1. 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體例。</p> <p>2. 條文內容仍依本院現行條文，不依人事室範本修正。(因本院現行條文有「各單項分數均高於70分」之規定，較人事室範本更嚴格。)</p>
<p><u>第四條之一</u> 院教評會委員對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併同專門著作，加送二位外審委員予以綜合評定，並將全部外審份數予以平均計分，由院教評會複議再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該審查結果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外審結果標準，符合者再送院教評會複評。</p>		<p>1. 102.4.17院教評會增訂條文，惟未完成法定程序(未提院務會議討論及送校教評會核備)。此次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配合修正。</p> <p>2. 人事室範本授權由院視需要自訂，惟應明確規範作業程序(指要將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併同專門著作，加送外審，而非單送有疑義之審查意見)及評分依據(意即應9份外審全部加總再平均，不能排除有疑義之分數，以免違反大法官第四六二號解釋)。</p> <p>3. 同第三條之一說明4，將條次訂為「第四條之一」</p> <p>4. 將人事室範本第六條之中有關尊重外審判斷之文字移至本條。</p> <p>5. 藍字為依105.6.21校教評會決議增列之文字。</p>
<p><u>第四條之二</u>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1. 參考人事室範本增訂。</p> <p>2. 同第三條之一說明4，將條次訂為「第四條之二」</p>

<p><u>第四條之三</u>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人事室範本增訂。 2. 同第三條之一說明 4，將條次訂為「第四條之三」
<p><u>第四條之四</u> 本院各系所級單位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人事室範本增訂。 2. 同第三條之一說明 4，將條次訂為「第四條之四」
<p><u>第五條</u>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調查，並提出具體調查結果，於三週內議決之。如認為申覆有理，具文說明交回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並副知當事人，於二週內作出決定。</p>	<p><u>五</u>、</p> <p>(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p> <p>(二) 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調查，並提出具體調查結果，於三週內議決之。如認為申覆有理，具文說明交回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並副知當事人，於二週內作出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並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體例。 2. 人事室範本授權由院視需要自訂系未通過升等之申覆程序。 3. 條次不變。
<p><u>第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u>悉依校升等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體例，並依據本辦法第一條改用簡稱「校升等辦法」。 2. 條次不變。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u>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u>七</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人事室範本修正體例，並將「經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用語，採用「修正」，而不用「修訂」。 3. 條次不變。